

汕头市东粤印务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印刷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汕头市东粤印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第一部分

《汕头市东粤印务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汕头市东粤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13433780868
传真：/
邮 编：515000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湖头东兴工业区湖兴路
62 号 B 栋第一层

编制单位：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7796208480
传真：/
邮编：510000
地址：汕头市高新区科技中路 19 号 401 号房之 407 单元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情况	28
表八 结论	34
附件 1 环评批复	37
附件 2 排污许可资料	39
附件 3 危废合同	43
附件 4 监测报告	50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汕头市东粤印务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印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汕头市东粤印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汕头市金平区湖头东兴工业区湖兴路 62 号 B 栋第一层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薄膜印刷品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薄膜印刷品 750 吨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薄膜印刷品 75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6/03/07		
调试时间	2026/04/07-2026/07/0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6/03-2026/06/0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00	环保投资	2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80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 2、《中国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9、《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汕头市东粤印务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1 月）； 11、《关于汕头市东粤印务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金建〔2025〕83 号，2025 年 12 月 30 日； 12、汕头市东粤印务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印刷项目 2026 年 4 月 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REDACTED]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水验收监测标准

汕头市东粤印务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印刷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因项目位于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因此，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需满足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表 1 项目水质执行标准

污染物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项目排放限值 mg/m ³	6~9	200	300	150	25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246-2022）中规定：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因此，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二、废气验收监测标准

项目印刷过程排放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NMHC。

项目生产车间密闭，采用负压抽气方式收集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废气合并通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表 2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厂区内	NMHC	15	70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
	总 VOCs		120	2.55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凹版印刷方式II时段标准限值
厂界	NMHC	/	4.0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		2.0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厂区内	NMHC	/	6（1h 均值）；20（1 次浓度值）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1、项目废气通过 1 条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排出，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按标准值 50%执行。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催化燃烧，使用电加热，根据文献资料对催化燃烧废气的分析可知，本项目基本不会产生 NO_x、SO₂。

三、噪声验收监测标准

项目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3 类限值（昼间噪声排放限值：65dB(A)、夜间噪声排放限值：55dB(A)）。

四、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汕头市东粤印务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印刷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2.51t/a。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情况简述

汕头市东粤印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进行“汕头市东粤印务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印刷项目”申报并取得批复（汕环金建〔2025〕83 号）。

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湖头东兴工业区湖兴路 62 号 B 栋第一层（地理坐标：116°40'49.130"E，23°26'7.453"N），实际投资 200 万元，租赁湖兴路 62 号 B 栋第一层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总建筑面积为 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印刷品，年产塑料薄膜印刷品 750 吨。

2、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情况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湖头东兴工业区湖兴路 62 号 B 栋第一层（地理坐标：116°40'49.130"E，23°26'7.453"N）。



图 1 地理位置图

(2) 四至情况

本项目北面为区间路，东面为仓库，西面为湖兴路，南面为广东省汕头市金园区新景工贸有限公司。



图 2 四至图

3、工程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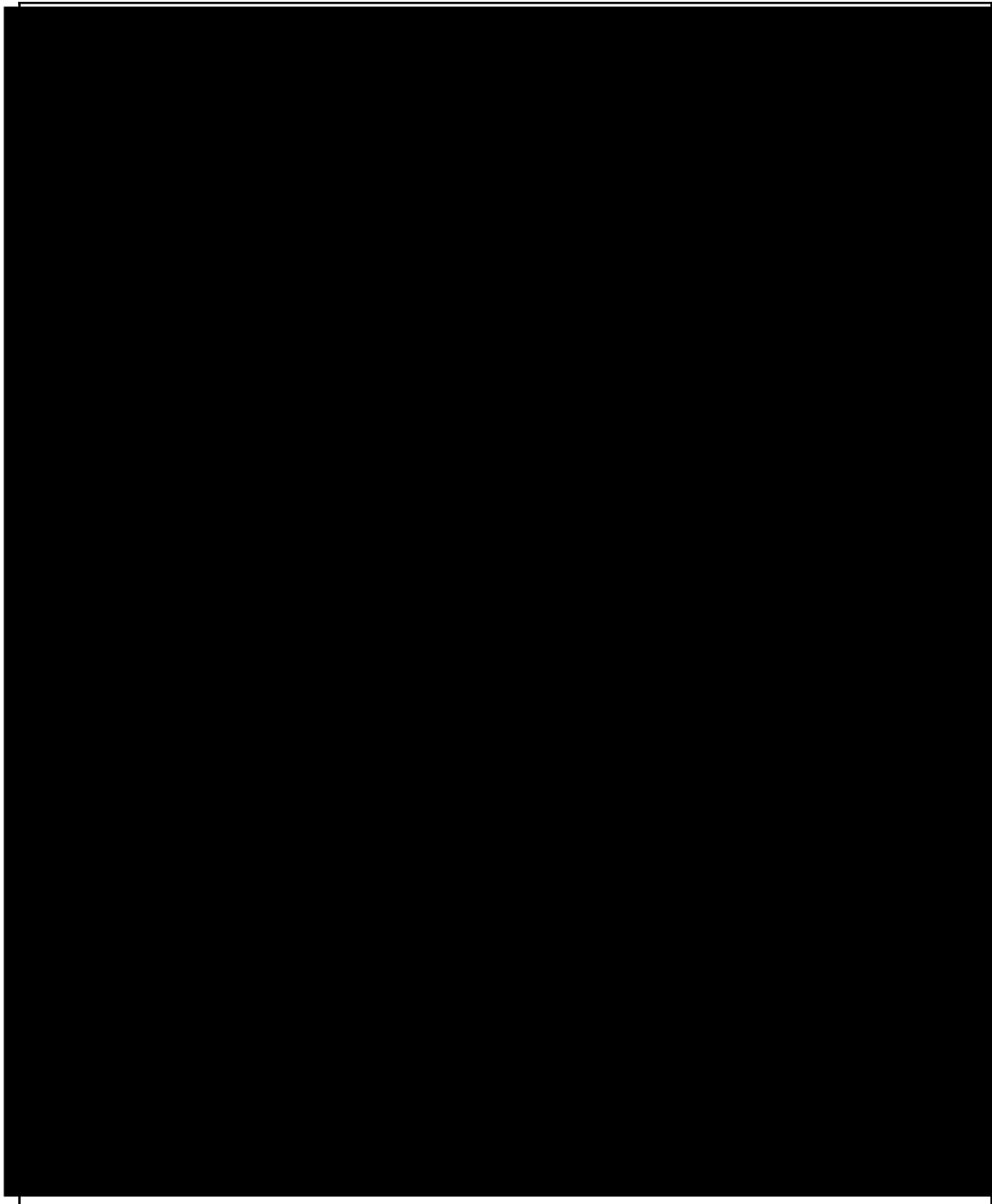
本项目租赁湖兴路 62 号 B 栋第一层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总建筑面积为 500 平方米。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置于工业厂房天台，天台属建筑物共有部分，不计入本项目建筑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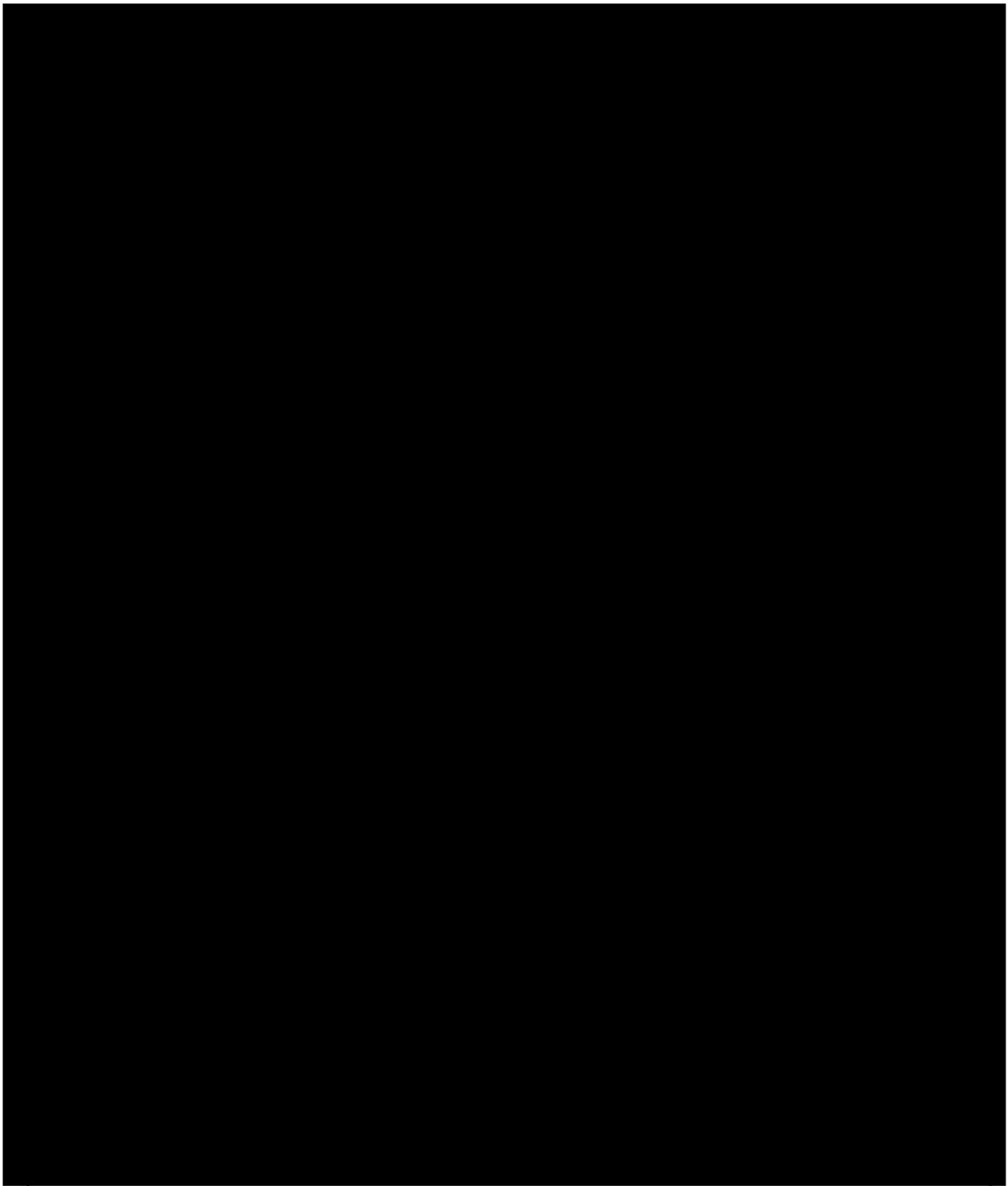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建设过程仅涉及简单装修，不涉及土建。

表 3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辅助区			
公用工程	供电			
	供水			
	排水			
	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		与环评审批一致
	废水防治		与环评审批一致
	噪声防治		与环评审批一致
	固废防治		与环评审批一致
			与环评审批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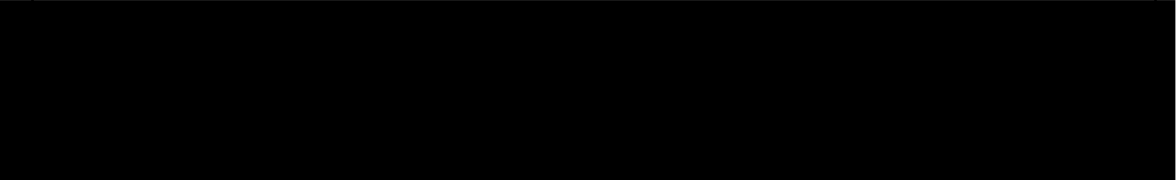


4、产品产能

表 4 产品产能

序号	产品类型	项目产能			对照分析
		环评设计 t/a	估算实际 t/a	变动情况 t/a	
1	塑料薄膜印刷品	750	750	0	与环评一致

5、主要设备





6、原辅材料

表 6 原辅材料

序号	物料名称	项目			对照分析
		环评计划用量 t/a	估计实际用量 t/a	变化情况 t/a	

7、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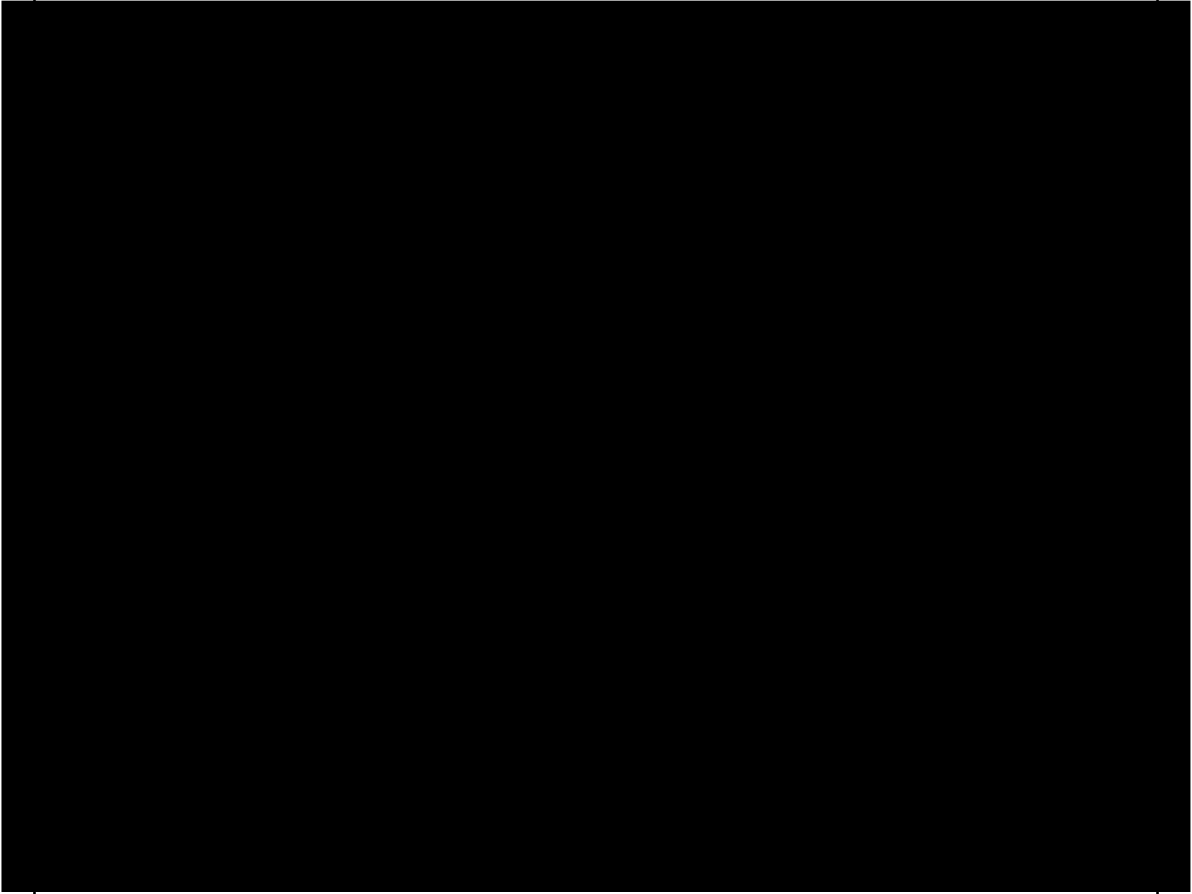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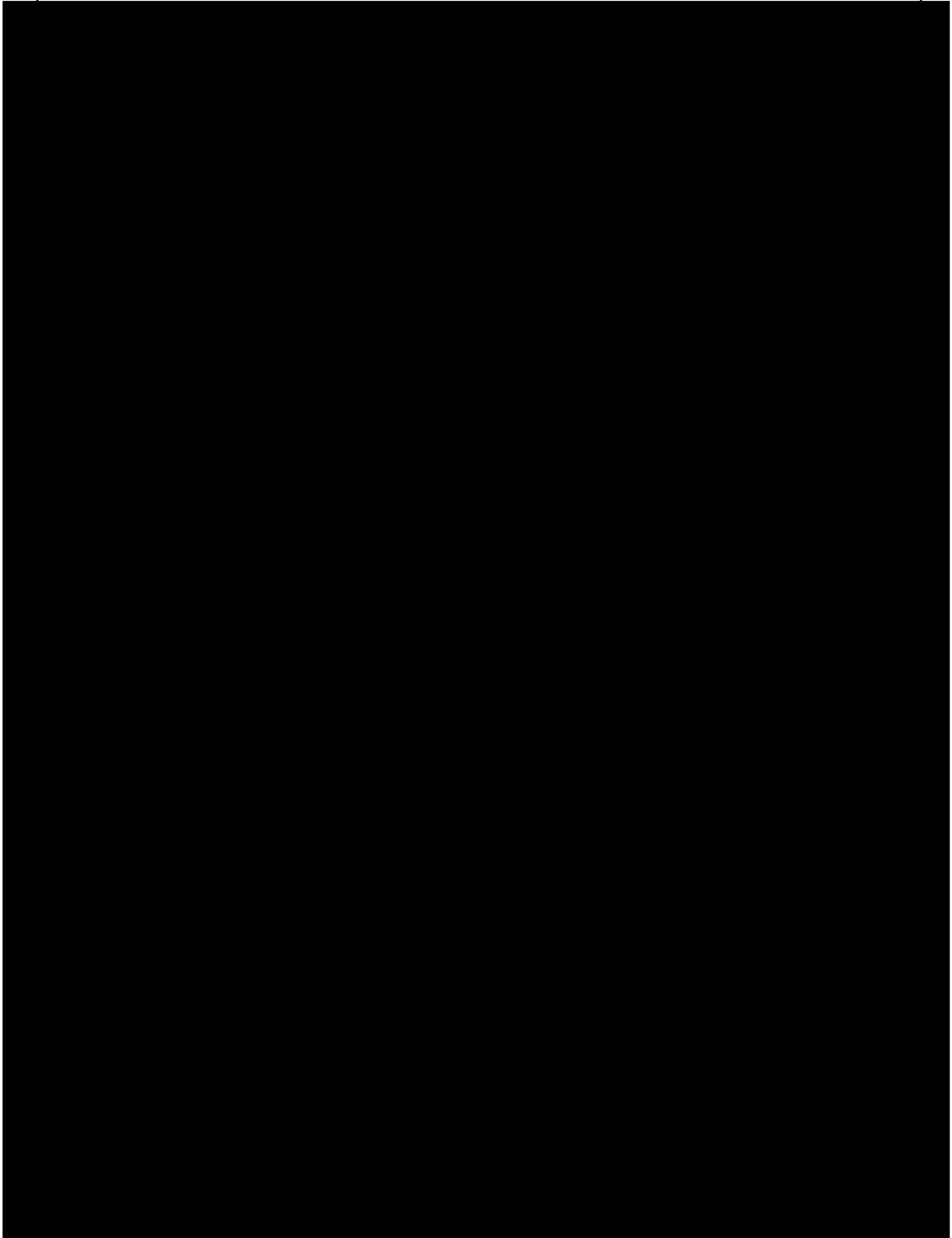
图 4 水平衡图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劳动定员 6 人，不涉及夜间生产。

8、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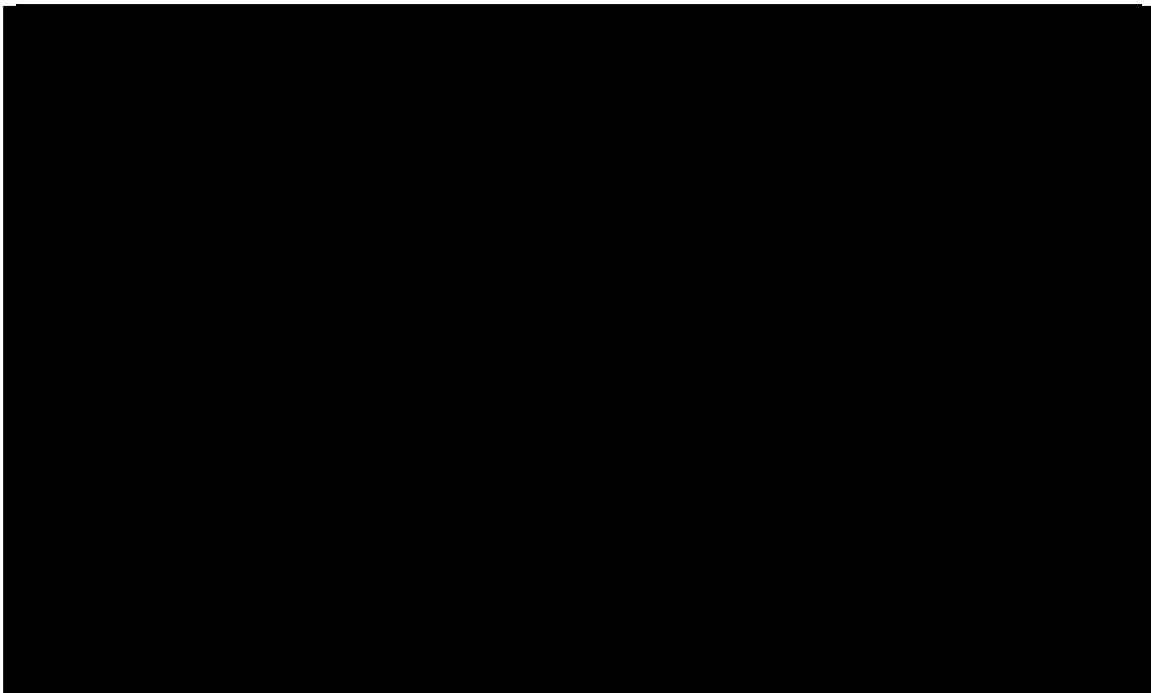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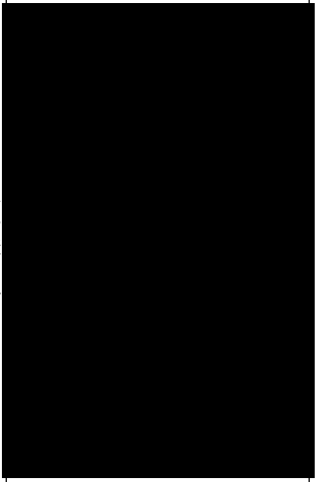


表 8 项目变动对照说明

类别	内容	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塑料薄膜印刷品生产。	塑料薄膜印刷品生产。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塑料薄膜印刷品 750 吨。	年产塑料薄膜印刷品 750 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外排生产废水。	不外排生产废水。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空气达标区；项目纳污水体大港河部分指标存在超标情况，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推荐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2.51 吨。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湖头东兴工业区湖兴路 62 号 B 栋第一层。	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湖头东兴工业区湖兴路 62 号 B 栋第一层。	否
生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产品为塑料薄膜印刷品；	产品为塑料薄膜印刷品；	否

产 工 艺	(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原辅材料为薄膜、油墨、胶水、溶剂。	主要原辅材料为薄膜、油墨、胶水、溶剂, 与环评一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采用密闭储桶, 无变化, 没有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采用密闭储桶, 无变化, 没有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采用“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处理有机废气;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采用“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处理有机废气;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冷却塔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	项目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冷却塔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废水直接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设 1 个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设 1 个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地面硬底化, 实行分区防渗, 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 确保末端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厂区地面硬底化, 实行分区防渗, 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 确保末端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委外处置。	固体废物委外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	设置沙袋、潜水泵、临时废水贮存桶等应急物资。	设置沙袋、潜水泵、临时废水贮存桶等应急物资。	否

	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综上所述，项目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5 方面的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污染源 项目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冷却塔补充水不外排。项目员工 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情况下，用水定额采用先进值为 10m³/（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量为 54t/a。主要污染物有 pH 值、COD_{Cr}、BOD₅、SS、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较严值，随后排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污染源 根据 MSDS 报告及检测报告，本项目无苯系物。项目印刷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总 VOCs、NMHC 表征。 生产车间密闭，采用负压抽气方式收集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废气合并通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无溶剂复合无组织排放。 项目总 VOCs 和 NMHC，有组织排放分别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凹版印刷方式Ⅱ时段标准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要求，该标准严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标准（资料性附录无强制性），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催化燃烧，使用电加热，根据文献资料对催化燃烧废气的分析可知，本项目基本不会产生 NO_x、SO₂。 3、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生产时间进行合理规划，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达到降噪效果，减小对周围声环境影响。 项目不涉及夜间生产，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
--

4、固体废物污染源

项目产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废品回收商；危险废物包括废原料桶罐、废油墨、废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等，交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目前，企业已与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相应危险废物种类的处置协议。

建设单位一般固废贮存点已采取措施，确保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危废间已做好危废分区，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相应的标签、标识、分区标志牌等。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①危险物质泄漏可能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②易燃物质可能在明火或高热条件下引发火灾风险；③废气治理设施可能故障，造成废气事故排放。

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风险管理及预防措施：

①定期组织风险防范培训，增强厂区职工的安全意识、环保意识。

②易燃物品贮存区禁止明火进入，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所有照明、通风、空调、报警设施及用电设备均采用防爆型装置。

③车间内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④定期维护污染防治设施，记录相关运行台账，减小设施发生故障的可能性。

⑤加强对危废间的管理，定期检查防渗漏情况，如防渗层是否有破损、防渗导流渠是否完好等。

⑥做好应急物资管理，定期检查沙袋、潜水泵、临时废水贮存桶等应急物资的完好性，以防止火灾事故产生后事故废水泄露至厂区外。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

表 9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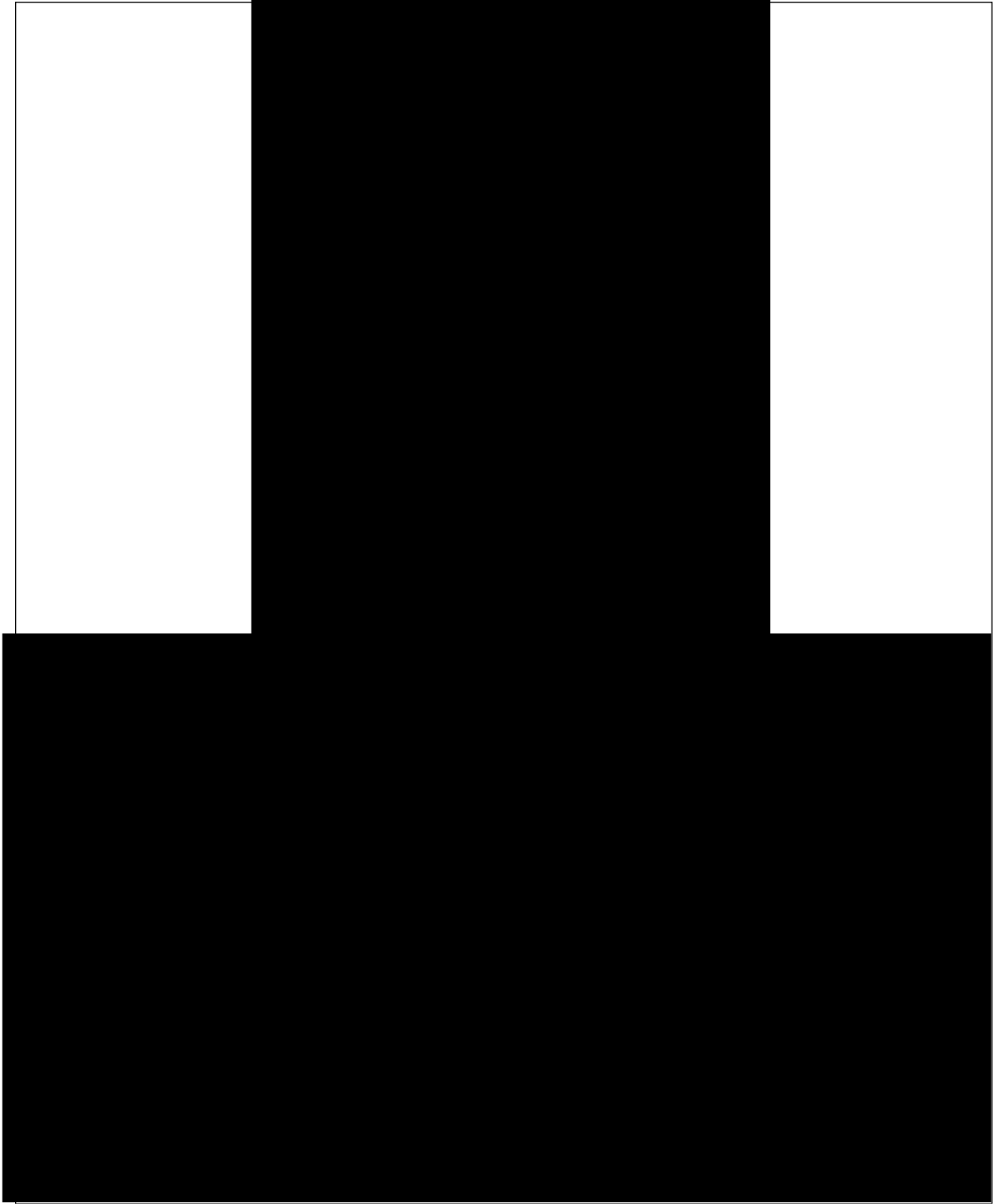
类型	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总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废水	冷却塔补充水循环不外排，不外排废水。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		20	10%
废气	生产车间密闭，采用负压抽气方式收集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废气合并通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噪声	隔声、阻声、减振措施。			

固体 废物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废品回收商。 废原料桶罐、废油墨、废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交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	--	--	--	--	--

表 10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类型	污染因子	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去向	是否落实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等	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设油水分离器）	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食堂）	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废气	生产过程	印刷废气	总 VOCs、NMHC	项目生产车间密闭，采用负压抽气方式收集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废气合并通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生产车间密闭，采用负压抽气方式收集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废气合并通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大气环境	已落实
		无溶剂复合废气	总 VOCs、NMHC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大气环境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过程	工业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减振	隔声、降噪、减振	外环境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已落实
	生产过程	总体要求	/	设置一般固废贮存点、危废间	设置一般固废贮存点、危废间	/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废品回收商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废品回收商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废品回收商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罐、废油墨、废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交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交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已落实

现场环保设施图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印刷废气（主要污染物以总 VOCs、NMHC 表征），生产车间密闭，采用负压抽气方式收集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废气合并通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无溶剂复合废气（主要污染物以总 VOCs、NMHC 表征）无组织排放。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结果，本项目有组织 VOCs（NMHC、总 VOCs）排放浓度为 34.80mg/m³，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凹版印刷方式Ⅱ时段标准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因此，在确保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做好相关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 NMHC、总 VOCs 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凹版印刷方式Ⅱ时段标准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NMHC、总 VOCs 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NMHC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本项目选址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各大气环境年评价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表明区域大气环境仍具备较好的自净能力。本项目各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其排放量远低于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因此，本项目新增排放负荷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构成威胁，也不会显著增加区域大气污染负荷。
综上所述，本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显著不良影响，对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不大。 (2) 废水

项目冷却塔补充水循环不外排，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54t/a，不产生生产废水。

（3）噪声

在建设单位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声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已设置一般固废贮存点和危废间，并与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合同，一般固废贮存点已符合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建设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5）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属于印刷行业，不涉及地下水开采、重金属污染，选址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厂房地面已硬底化。经分区防渗后，本项目正常生产运营情况下不会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7）生态

项目租赁已建成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8）环境风险

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因素，在建设单位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区内发生的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9）电磁辐射

项目属于印刷行业，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影响。

2、审批部门项目批复

一、汕头市东粤印务有限公司拟于金平区湖头东兴工业区湖兴路 62 号 B 栋第一层新建塑料薄膜印刷项目，项目从事塑料薄膜印刷品生产，年产塑料薄膜印刷品 750 吨，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印刷机 2 台、无溶剂复合机 1 台、熟化箱 2 台、分切机 1 台、空压机 1 台、冷水机 2 台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总体可行。你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VOCs 总量控制指标：2.51t/a）。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表 11 检测分析方法、主要仪器、检出限及样品采集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 PLUS	0.01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³（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³（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0.168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样品采集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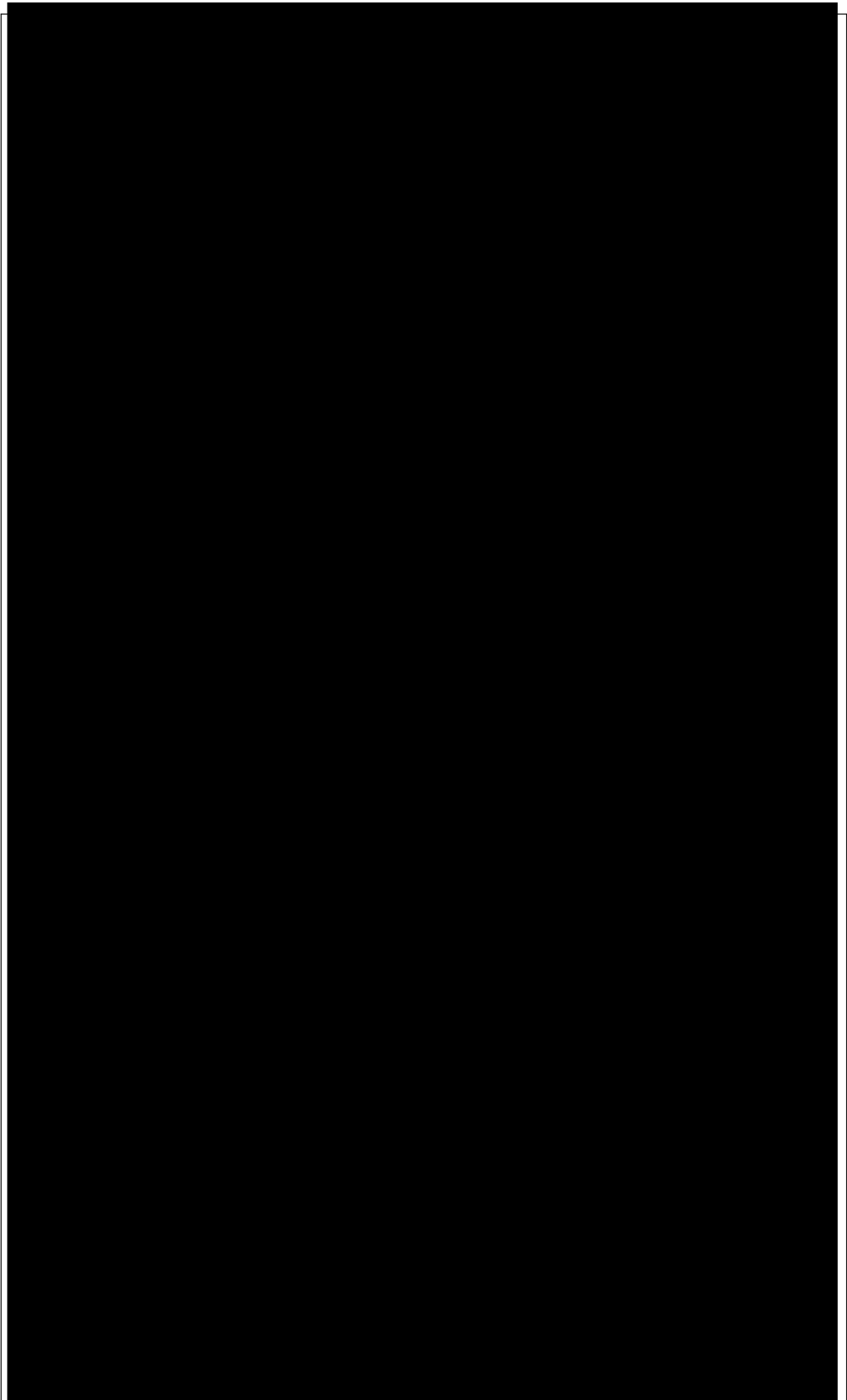
(4)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5)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本次质控结果如下：

表 12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L/min)	测量值(L/min)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合格与否
---------	------	-------------	------------	---------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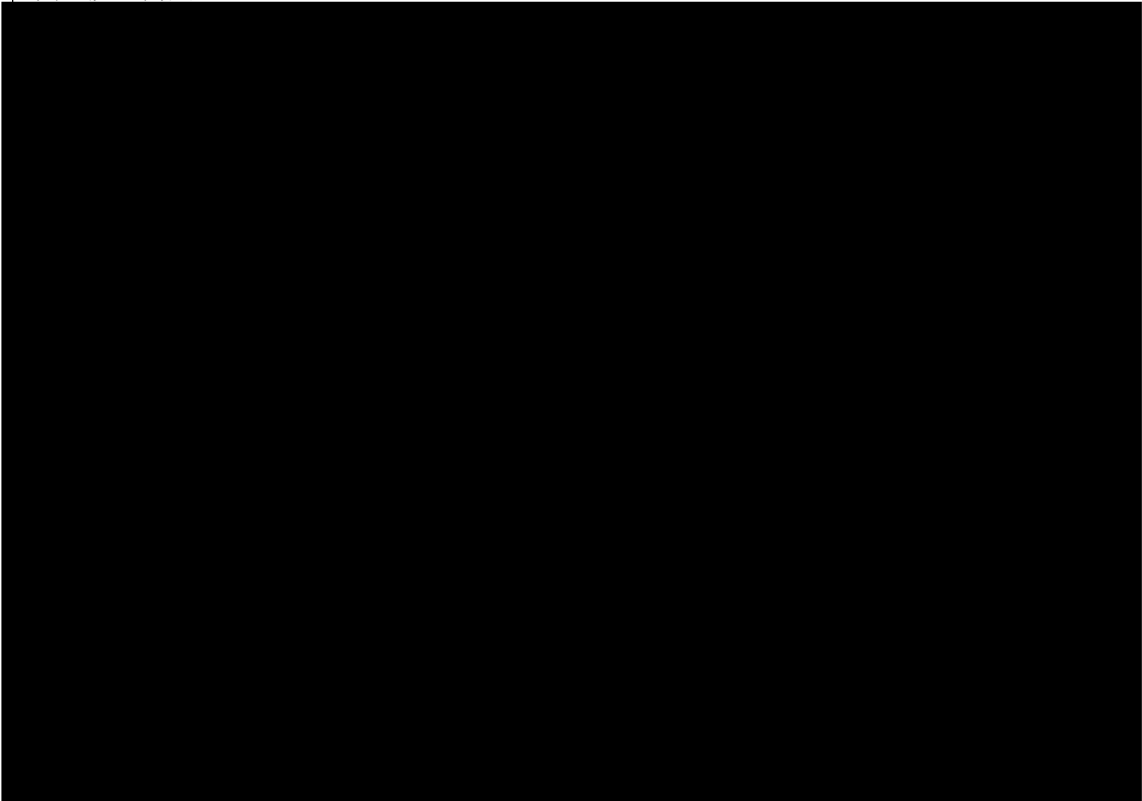
1、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检测采样日期为 2026/06/03-2026/06/04。 2、监测点位 本次验收在废气处理前 1#、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FQ-33361 各设置 1 个废气有组织排放采样点，在项目上风向设置 1 个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在车间外设置 1 个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点，在项目各厂界外 1m 处共设置 2 个等效声级监测点。


图 6 监测布点图

表 14 验收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总 VOCs、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东北面外一米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1 次/昼间，2 天
厂界西南面外一米处 N2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246-2022）中规定：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因此，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		

表七 验收监测情况

1、验收工况				
本次验收采样时间为 2026/06/03-2026/06/04。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设置了相关环保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全部启用，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正常，项目生产工况达到 81.5%。				
表 15 验收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6.06.03	塑料薄膜印刷品	2.5 吨	2.025 吨	81
2026.06.04	塑料薄膜印刷品	2.5 吨	2.050 吨	82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300 天。				

2、验收监测结果

表 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6.06.03	2026.06.04		
废气排 放口处 理前	标干流量（m³/h）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	/
		排放速率（kg/h）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	/

		排放速率 (kg/h)		/	/
废气排 放口处 理后	标干流量 (m³/h)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5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备注：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烟囱高度：17m；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脱附，运行正常； 3、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中第II时段排放限值，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4、“/”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5、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6、气象参数：2026.06.03：气温：35.1℃；气压：100.9kPa；相对湿度：58.7%；天气：晴； 2026.06.04：气温：34.7℃；气压：100.8kPa；相对湿度：55.7%；天气：晴。					

表 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6.06.03			2026.06.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mg/m³)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 VOCs (mg/m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总 VOCs (mg/m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 VOCs (mg/m³)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达标

备注：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总 VOCs 标准限值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表 1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厂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2020 06.0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达标
						达标
						达标
					6（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值）	达标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达标
						达标
						达标
					6（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值）	达标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达标
						达标

			次			达标
					6（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值）	达标
			第一			达标
			次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达标
						达标
					6（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值）	达标
			第二			达标
			次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达标
						达标
					6（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值）	达标
			第三			达标
			次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达标
						达标
					6（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值）	达标
备注：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该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参考 HJ 604-2017 规定监测方法；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表 19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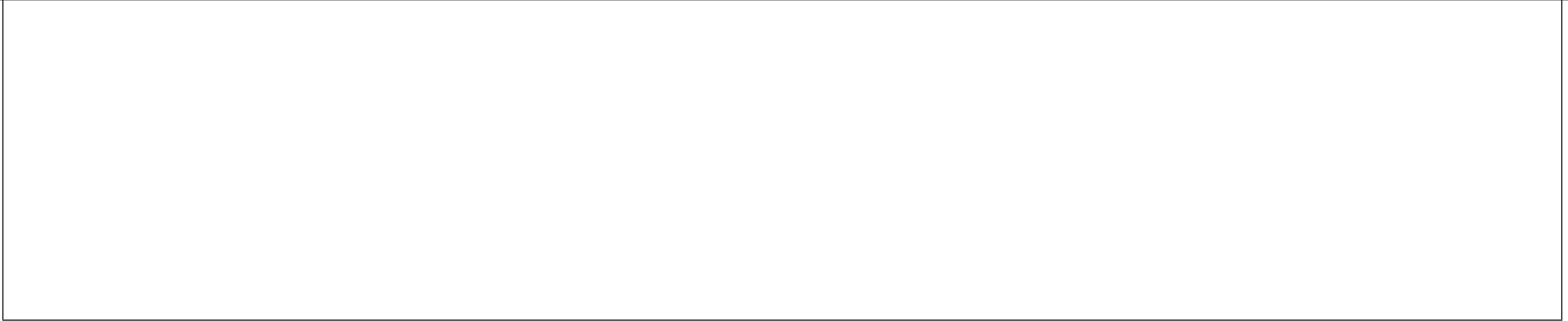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Leq dB（A）】		标准限值【Leq dB（A）】	评价
	2026.06.03	2026.06.04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东北面外一米处 N1			65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一米处 N2			6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3、检测结果仅对当时检测的结果负责； 4、因项目西北面、东南面与邻厂共墙，故此两面不布设边界噪声测点； 5、气象参数：2026.06.03（昼间）：天气：晴；风速：1.8m/s；无雨雪、无雷电； 2026.06.04（昼间）：天气：晴；风速：1.9m/s；无雨雪、无雷电。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根据

项目活性

3、控制总量分析



表八 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汕头市东粤印务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印刷项目”的竣工验收检测结果（报告编号：CX-26050778）表明：

（1）项目总 VOCs 和 NMHC 有组织排放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凹版印刷方式II时段标准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催化燃烧，使用电加热，根据文献资料对催化燃烧废气的分析可知，本项目基本不会产生 NO_x、SO₂；总 VOCs 和 NMHC 无组织排放分别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要求，该标准严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标准（资料性附录无强制性）无组织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3）项目验收期间工况为 81.5%，总 VOCs 满负荷工况下推算排放量为 1.73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环评批复 VOCs 总量控制指标：2.51t/a）。

2、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间、危废间贮存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废品回收商；废原料桶罐、废油墨、废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等，交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目前，企业已与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3、建议

（1）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日常维护工作，定期按规范更换活性炭，确保各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项目现场的污染处理设施操作规程、运行台账及运行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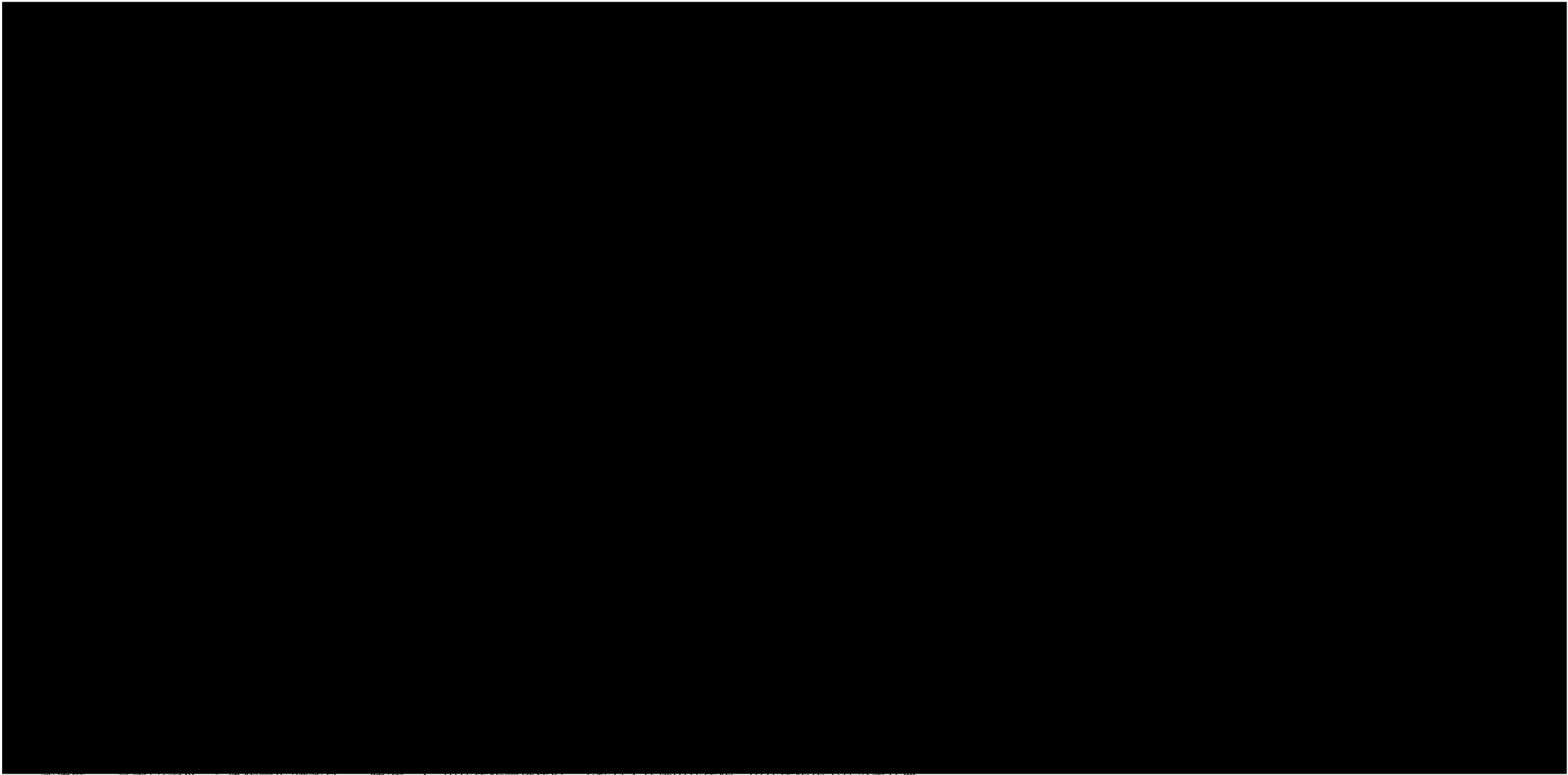
(3)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切实执行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相应设施、装备的巡查、维护、管理，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4) 加强管理和人员培训；

(5) 按照相关要求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的信息公示公开。

(6) 后续若进行食堂建设，需依法依规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污染物产生/排放量——吨/年。4、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本项目不外排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均委外妥善处置。

附件 2 排污许可资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511MAEFPRHP92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汕头市东粤印务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汕头市金平区湖头东兴工业区湖兴路62号B栋第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1MAEFPRHP92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4月07日	
有效期：2026年04月07日至2031年04月06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第二部分

《汕头市东粤印务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印刷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汕头市东粤印务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7月04日，汕头市东粤印务有限公司根据《汕头市东粤印务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印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一阶段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汕头市东粤印务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印刷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湖头东兴工业区湖兴路62号B栋第一层（地理坐标：116°40'49.130"E，23°26'7.453"N），实际投资200万元，租湖兴路62号B栋第一层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总建筑面积为5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印刷品，年产塑料薄膜印刷品750吨。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汕头市东粤印务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印刷项目VOCs总量控制指标：2.51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汕头市东粤印务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2025年12月30日取得《关于汕头市东粤印务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汕环金建〔2025〕88号）。项目于2026年03月07日开工建设，于2026年04月06日竣工并于2026年04月07日开始运行调试。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登记编号：91440511MAEFPRHP92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对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5方面的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冷却塔补充水不外排。

（二）废气

根据 MSDS 报告及检测报告，本项目无苯系物。项目印刷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总 VOCs、NMHC 表征。

生产车间密闭，采用负压抽气方式收集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废气合并通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引至 17m 高的排气筒排放；无溶剂复合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生产时间进行合理规划，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达到降噪效果，减小对周围声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废品回收商；危险废物包括废原料桶罐、废油墨、废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等，交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目前，企业已与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相应危险废物种类的处置协议。

建设单位一般固废贮存点已采取措施，确保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危废间已做好危废分区，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相应的标签、标识、分区标志牌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项目总 VOCs 和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凹版印刷方式Ⅱ时段标准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排放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要求，该标准严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_{Cs} 标准（资料性附录无强制性）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催化燃烧，使用电加热，根据文献资料对催化燃烧废气的分析可知，本项目基本不会产生 NO_x、SO₂。

（二）噪声

项目不涉及夜间生产；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间、危废间贮存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四）控制总量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为 81.5%，VOCs 满负荷工况下推算排放量为 1.73t/a，符合 VOCs 总量控制指标（VOCs：2.51t/a）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环保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控制总量指标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自开工建设至调试期间未收到有关环保方面的投诉。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材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汕头市东粤印务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印刷项目能够落实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控制总量指标要求，环保设施验收合格，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同意“汕头市东粤印务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印刷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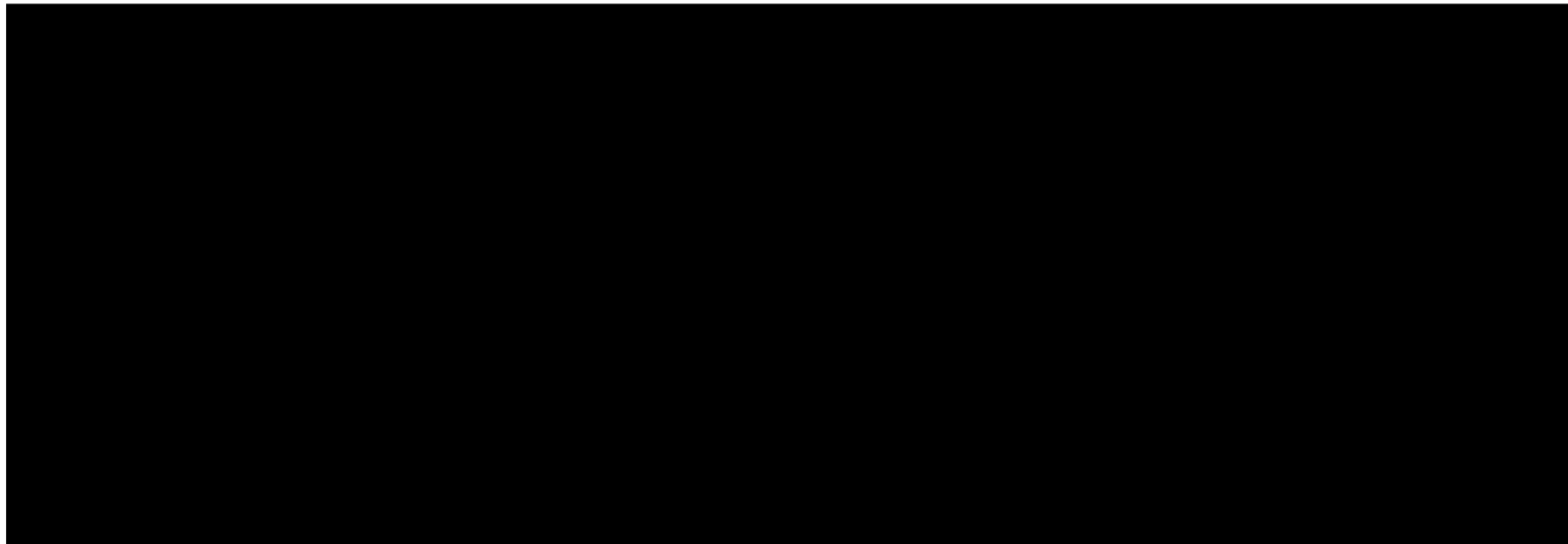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落实环保工作职责，完善各类台账管理（包括设施管理、危废转移等）、资料申报、排污登记变更等环保手续，并及时做好各项环保信息公开。
- 3、若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应及时向管理部门申报。

汕头市东粤印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4 日

汕头市东粤印务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印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A large black rectangular box redacting the content of the table, which would typically list the members of the acceptance work group.

第三部分

《汕头市东粤印务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印刷项目》其他 说明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汕头市东粤印务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印刷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废水排放，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项目各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一一进行了建设。

1.2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6 年 03 月 07 日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04 月 06 日竣工并于 2026 年 04 月 07 日开始运行调试，在运行调试期间启动环保验收工作。

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治理设施、措施由汕头市东粤印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采样检测，自主验收监测报告表由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编制完成。

2026 年 07 月 04 日，汕头市东粤印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编制单位）、专家组组成了验收组，召开了验收评审会，会后形成了验收意见及结论，结论如下：

根据验收材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汕头市东粤印务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印刷项目能够落实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控制总量指标要求，环保设施验收合格，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同意“汕头市东粤印务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印刷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属于排污登记单位，项目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指定监测计划，废气（包括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监测频次为 1 次/年，噪声监测频次为 1 次/季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提出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责任主体。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等建设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不涉及需整改的问题。

汕头市东粤印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4 日